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1號

上訴人 嚴偉華

○○○ 00號

送達代收人 曾凡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涂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訴字第50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
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1萬3456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13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